电文騎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邱世平

電話: 03-8462860#228

電子信箱: chris781022@hlc. edu. tw

受文者: 花蓮縣鳳林鎮林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10020110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國教署函 (376550000A_1100201108_ATTACH1.pdf)

主旨:請貴校確依性別平等教育法(以下稱性平法)第2章「學習環境與資源」及第3章「課程、教材與教學」規定辦理,並落實相關法定事項及健全調查處理機制案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0月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2691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性平法第2章及第3章規定,包括同法第12條至第19 條。
- 三、請依前述規定,積極辦理下列事項:
 - (一)強化校內教職員工生對性平法之認識,並協助其瞭解相關權益及保障:
 - 在「學習環境與資源」部分:包括「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,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,並建立安全之



校園空間」、「學校應對因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 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,以 改善其處境」等,詳見性平法第12條至第16條規定。

- 2、在「課程、教材與教學」部分:包括「學校教材之編寫、審查及選用,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;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,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」、「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,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,破除性別刻板印象,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」等,詳見性平法第17條至第19條規定。
- (二)對校內教職員工生應提升性別平等意識,並增進對違法 情事之敏感度:
 - 1、依據性平法施行細則第8條:所稱性別平等意識,指個人認同性別平等之價值,瞭解性別不平等之現象及其成因,並具有協助改善現況之意願。
 - 2、在課程教學與活動中,除協助學生建立性別平等的價值與理念外,亦應引導學生省思與覺察課堂中不當或違法的教材、不友善的言詞。
 - 3、學校依性平法第15條規定辦理教職員工之訓練課程, 應納入性平法第2章及第3章內涵。

(三)加強課務督導:

- 對於校內課程,學校教務單位應強化視導,倘發現教師授課有性別偏見、性別歧視等情事,疑似有違反性平法,應即依性平法規定辦理。
- 2、對於校外人員或團體到校實施之課程教學或活動,學





校應有校外人士課程教學計畫審核機制,並應確實審 核所提送計畫,倘若計畫內容有違反教育基本法及性 平法者,應拒絕入校。倘發現校外人員或團體之課程 教學或活動疑似有違反性平法,應即依性平法規定辦 理。

(四)暢通申訴管道並落實依法作為:

- 學校或機關應提供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收件單位之相關資訊讓學生知悉,如收件單位之地 點、電話、電子郵件信箱等,相關資訊亦應包括學校 或教師違反性平法第2章及第3章所規範事件之收件單 位。
- 2、學校師生若發現學校或教師有違反性平法第2章及第3章情事,得依同法第28條規定申請調查或檢舉。而各校於案件受理後之調查處理及救濟程序,因同法自第29條以後,規定就此等「調查申請」或「檢舉」之處理方式及「各階段處理期限」,且未限於僅針對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申請案件,故應依同法第5章相關規定處理,並包含同法第32條之申復制度。
- (五)積極指派人員參加各階段調查專業人員培訓:學校應積極指派教師或校內單位之行政人員參加培訓;且為利學校對於違反性平法第2章及第3章事件妥適處理,請將教務處人員納為相關培訓課程之參訓對象。

正本: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電2021/10/07文

